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8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梁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031元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新臺幣9,999元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7,0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語；後於115年5月11日具狀減縮利息部分之請求為：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2 （下稱富邦公司）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
03 轉讓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7
04 所示之產品，並約定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。雙方並約定
05 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
06 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又依照系爭合約約定，於分
07 期付款合約生效時，該債權即已由富邦公司轉讓與原告。然
08 原告未依約按期繳款，至今仍有37,030元及其利息仍未清
09 償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分期付款買賣
10 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11 告應給付37,030元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2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4 聲明或陳述。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分期付款/
15 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
16 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），並經本院查閱無誤，堪認原告主
17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8 三、然而，民法第389條已有規定：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
19 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
20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
21 付全部價金。觀附表編號7商品之繳款明細（見本院卷第51
22 頁），可見被告僅有繳納第1期之價金，而雙方約定自第2期
23 起，每期應繳金額為909元，分期之總額則為10,919元。按
24 照上述規定，原告須待被告欠繳至第4期時（計算式：
25 $10,919 \div 5 \doteq 2,184$ ， $909 \times 3 = 2,727 > 2,184 > 909 \times 2 =$
26 $1,818$ ），始得請求全部被告遲付之價金。據此，就此部分
27 9,999元之買賣價金，原告於第4期屆滿時即114年10月10日
28 之翌日即同年10月11日起，始得請求全部價金及約定之遲延
29 利息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3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前述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31 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
逾此部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 利率
1.	KERASTASE 巴黎卡詩500ML大容量洗髮精	1,115元	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.	六合一清潔組 (Apple AirPods Pro2 USB-C充電盒)	3,645元	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.	六合一清潔組 (Apple AirPods Pro2 USB-C充電盒)	8,547元	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4.	Apple A級福利品 IPHONE 12 PRO MAX 128G 6.7吋	10,198元	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5.	dyson HD08 Origin Supersonic吹風機	3,046元	114年6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6.	CeraVe 水楊酸煥膚淨嫩潔膚露473ML	480元	114年8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7.	Apple B+級福利品IPHONE 12 PRO MAX 128G 6.7吋	9,999元	114年8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總計		37,030元		